

2025年度韶关市林业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韶关市林业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韶关市林业局（本级）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韶关市林业局（本级）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韶关市林业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林业建设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编制林业建设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实施林业执法工作。

（二）组织、指导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全民义务植树和国土绿化工作；组织、指导生态公益林的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工作；组织、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商品林（包括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和风景林的培育和管理；组织、指导国有林场（苗圃）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三）负责森林资源动态监测和调查统计；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负责监督林木、竹林的凭证采伐、运输和经营加工工作；依法管理林地、林权，森林资源有偿使用，监督林地开发利用工作。

（四）参与编制全市自然保护区规划，组织、指导和监督陆生野生动物、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指导森林、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协调森林生态旅游的宏观管理。

（五）指导监督、组织协调森林防火工作，指导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组织、指导森林公安工作和森林公安队伍建设；组织、指导、监督森林病虫鼠害的防治、检疫工作。

（六）研究提出林业经济发展调节意见和林业产业政策措施；依法监管林业资产；指导林业产业发展。

（七）指导林业基本建设；负责市级林业事业费、林业基金和林业专项贷款计划管理；监管林业资金的使用，指导林业财会工作；负责林区公路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

（八）制定林业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指导林业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组织、协调林业科技、教育培训和专业技术职务的考评工作；负责宣传和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

（九）指导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工作；管理、指导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

（十）承担市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一）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韶关市林业局内设9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规划综合科、生态保护修复科（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科、自然保护管理科、科技和产业发展科、国有林场和防治检疫科、人事科及机关党委、森林火灾预防科。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韶关市林业局（本级）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韶关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427.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63.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0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40.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4.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48.6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663.9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7.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27.95	本年支出合计	57	4,627.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4,627.95	总计	60	4,627.9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27.95	4,62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40	6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8.97	48.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8.97	48.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8.86	8.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8.86	8.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72	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72	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0.13	0.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0.13	0.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46	44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1.73	381.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0.46	26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18	8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09	4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8.73	58.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8.73	58.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31	44.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31	44.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31	44.31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48.69	1,14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1,134.69	1,134.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1,134.69	1,134.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663.97	2,663.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239.76	2,239.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803.81	803.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909.85	909.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16	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91.49	91.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3.50	1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11.63	111.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07.32	307.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24.21	424.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24.21	424.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13	6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13	6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13	6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 627. 95	1, 321. 59	3, 306. 36	0. 00	0. 00	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 40	0. 00	63. 40	0. 00	0. 00	0. 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8. 97	0. 00	48. 97	0. 00	0. 00	0. 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8. 97	0. 00	48. 97	0. 00	0. 00	0. 00
20113	商贸事务	8. 86	0. 00	8. 86	0. 00	0. 00	0. 00
2011308	招商引资	8. 86	0. 00	8. 86	0. 00	0. 00	0. 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 72	0. 00	0. 72	0. 00	0. 00	0. 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 72	0. 00	0. 72	0. 00	0. 00	0. 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 72	0. 00	4. 72	0. 00	0. 00	0. 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 72	0. 00	4. 72	0. 00	0. 00	0. 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0. 13	0. 00	0. 13	0. 00	0. 00	0. 00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0. 13	0. 00	0. 13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 46	381. 73	58. 73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1. 73	381. 73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0. 46	260. 46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 18	80. 18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 09	40. 09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 00	1.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	抚恤	58. 73	0. 00	58. 73	0. 00	0. 00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8. 73	0. 00	58. 73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 31	44. 31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 31	44. 31	0. 00	0. 00	0. 00	0. 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31	44.31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48.69	0.00	1,148.69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4.00	0.00	14.00	0.00	0.00	0.00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14.00	0.00	14.00	0.00	0.00	0.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1,134.69	0.00	1,134.69	0.00	0.00	0.00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1,134.69	0.00	1,134.69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663.97	828.42	1,835.54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239.76	828.42	1,411.33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803.81	803.81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909.85	0.00	909.85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16	0.00	2.16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91.49	0.00	91.49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3.50	0.00	13.5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11.63	0.00	111.63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07.32	24.62	282.7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24.21	0.00	424.21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24.21	0.00	424.21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13	67.1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13	67.1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13	67.13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韶关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427.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3.40	63.4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0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0.46	440.4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4.31	44.3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48.69	1,148.69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663.97	2,663.97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7.13	67.1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00.00	0.00	20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27.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4,627.95	4,427.95	20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627.95	总计	64	4,627.95	4,427.95	20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 427. 95	1, 321. 59	3, 106. 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 40	0. 00	63. 4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8. 97	0. 00	48. 97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8. 97	0. 00	48. 97
20113	商贸事务	8. 86	0. 00	8. 86
2011308	招商引资	8. 86	0. 00	8. 8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 72	0. 00	0. 72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 72	0. 00	0. 7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 72	0. 00	4. 72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 72	0. 00	4. 72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0. 13	0. 00	0. 13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0. 13	0. 00	0. 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 46	381. 73	58. 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1. 73	381. 73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0. 46	260. 46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 18	80. 18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 09	40. 09	0. 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 00	1. 00	0. 00
20808	抚恤	58. 73	0. 00	58. 73
2080801	死亡抚恤	58. 73	0. 00	58. 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 31	44. 31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 31	44. 31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 31	44. 31	0. 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 148. 69	0. 00	1, 148. 69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4.00	0.00	14.00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14.00	0.00	14.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1,134.69	0.00	1,134.69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1,134.69	0.00	1,134.69
213	农林水支出	2,663.97	828.42	1,835.54
21302	林业和草原	2,239.76	828.42	1,411.33
2130201	行政运行	803.81	803.81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909.85	0.00	909.85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16	0.00	2.16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91.49	0.00	91.49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3.50	0.00	13.5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11.63	0.00	111.63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07.32	24.62	282.7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24.21	0.00	424.21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24.21	0.00	424.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13	67.1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13	67.1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13	67.1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韶关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62.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71
30101	基本工资	171.07	30201	办公费	3.65
30102	津贴补贴	321.92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77.42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31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1.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18	30207	邮电费	0.8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0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31	30209	物业管理费	8.8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2.2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40	30213	维修(护)费	2.77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1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9.38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3
30302	退休费	255.32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11.6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61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69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8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1.61
30309	奖励金	0.0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1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6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1,231.87		公用经费合计	89.7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00.00	200.00	0.00	20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200.00	200.00	0.00	20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00.00	200.00	0.00	200.00	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00.00	200.00	0.00	20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64	5.00	16.14	0.00	16.14	4.50	16.93	0.00	16.14	0.00	16.14	0.7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韶关市林业局（本级）2025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韶关市林业局（本级）2025年度总收入4,627.9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627.9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427.9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50.25万元，增长71.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4年生态保护修复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森林防灭火、巡护装备及市属国有林场森林防火监测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增加，二是2025年生态保护修复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广东省韶关市东江源区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增加，三是2023年省级财政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种苗保障资金-林分优化提升和森林抚育提升苗木项目增加，四是2021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项目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4.18万元，增长458.4%。主要变动情况：2025年第一、二批清欠专项债券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韶关市林业局（本级）2025年度总支出4,627.9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627.9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321.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8.68万元，增长3.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二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三是行政单位医疗增加。

2. 项目支出3,306.3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65.75万元，增长146.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4年生态保护修复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森林防灭火、巡护装备及市属国有林场森林防火监测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增加，二是2025年生态保护修复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广东省韶关市东江源区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增加，三是2023年省级财政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种苗保障资金-林分优化提升和森林抚育提升苗木项目增加，四是2021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项目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韶关市林业局（本级）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627.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427.9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50.25万元，增长71.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4年生态保护修复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森林防灭火、巡护装

备及市属国有林场森林防火监测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增加，二是2025年生态保护修复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广东省韶关市东江源区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增加，三是2023年省级财政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种苗保障资金-林分优化提升和森林抚育提升苗木项目增加，四是2021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项目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4.18万元，增长458.3%；主要变动情况：2025年第一、二批清欠专项债券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韶关市林业局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生态保护修复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项目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森林保护修复、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2025年度决算数为1,134.69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25.6%，主要用于森林防灭火、巡护装备及市属国有林场森林防火监测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建设等方面。

韶关市林业局（本级）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627.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427.9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985.29万元，下降18.2%；主要变动情况：封山育林（护林员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分配至各县区，乡村绿化及林长制度考核专项资金分配至各县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市本级2025年第一、二批清欠专项债券增

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韶关市林业局（本级）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6.9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5.64万元的6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49万元，下降12.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5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6.14万元，完成预算16.1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7万元，增长1.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6.14万元，完成预算16.1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7万元，增长1.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79万元，完成预算4.5万元的17.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65万元，下降77%。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数有所节约。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数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6.14万

元，占95.3%；公务接待费支出0.79万元，占4.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6.1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6.14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主要用于森林防火、资源管护、营林生产、办案出差、育苗基地、监理设计等工作。

3.公务接待费支出0.79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调研和相关单位业务交流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2次，接待人数共86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调研、检查、工作交流等方面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9.7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41万元，下降12.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数有所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47.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35.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4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53.7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45.1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9.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63.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森林防火、森林资源管护、森林资源培育等；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未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组织开展了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27.9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财政专项资金是支撑我单位林业生态建设的重要保障，确保了我单位林业生产的正常运作。完成了2025年度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完整，项目实施效果明显，部门整体资源配置水平和能力得到了一定的提升，自评等级为优。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4,627.95万元，执行数4,627.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生态建设提质增效。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65.78万亩，林分优化17.59万亩，完成率102%、新造林抚育18.21万亩、森林抚育29.98万亩，全年造林植树、乡村植绿679万株。

储备林分优化及城乡绿化苗木3,031.8万株，同比增加1,030.8万株。二是林下经济多元发展。林下经济经营面积达346万亩，实现产值143.5亿元，形成种植、养殖、采集加工、森林景观利用四大模式，新增中草药种植面积5.48万亩，落实油茶新造用地2.6万亩，新增竹林10.1万亩。三是发挥绿色保险保驾护航作用。2025年全市生态公益林种植面积972.85万亩，投保面积972.85万亩，投保覆盖率100%；商品林种植面积1,126.87万亩，投保面积618.72万亩，投保覆盖率达54.4%；完成油茶投保面积5.24万亩。四是有害生物防控攻坚。完成松材线虫病飞机防治4万亩，至2025年末全市松材线虫病发生面积16.42万亩、病枯死树3.7万株，同比分别减少1.03万亩、0.6万株，实现“双下降”并超额完成攻坚目标。五是林业经济实现平稳健康发展。2025年全年实现林业总产值预计344.25亿元，同比增长12.4%，其中一产约131.67亿元，同比增长10.9%，二产约82.22亿元，同比增长21%，三产约130.36亿元，同比增长9.1%，超额完成林业总产值增长10%的任务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下达资金较为迟缓。由于我单位部分项目主要为次年实施的中央和省级资金项目，加上项目须依据资金文件才能进行作业设计、审批和招投标等工作，在时间上也会有所延迟。因林业生产（如：造林、抚育等）季节性较强，受中央、省资金下达时间的影响，导致项目错过实施的最佳季节。二是近年林业工人紧缺，人工费用上涨，但造林抚育专项资金投入仍然偏少，造林抚育降低标准实施，影响了森林质量提升效果，与高质量发展要求仍然存在一定差距。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建立资金预判与提前谋划机制，主动对接上级林业、财政部门，跟踪中央及省级资金下达进度，提前开展项目选址、现

场勘查、作业设计初稿编制等前期工作，资金文件一到即可快速进入审批、招投标流程，压缩前期耗时；优化项目实施时序，对确需跨年实施的项目，完善说明材料与绩效佐证，规范执行流程，既保证营林质量，又提升资金执行规范性与使用效益；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推动资金提前下达、分批下达，减少因集中下达造成的实施滞后。二是积极向上级申请增加造林抚育专项资金额度，提高人工成本核算标准，保障按规范工序、高质量标准实施，杜绝因经费不足降低施工质量。强化精细化管理与全过程监管，落实技术人员包片负责制，加强现场指导、质量巡查与验收把关，提升精准施工水平。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有中省资金）

年度：2025年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韶关市林业局		财政人数（编制总数）合计：417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37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328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52			
			财政人数（实有总数）合计：287		行政（参公）实有数小计：34		公益一类实有数小计：202		公益二类实有数小计：41			
年度 总目 标	1.任务1：实施林分优化提升12.9万亩、新造林抚育18.21万亩，完成森林抚育29.98万亩，着力改造低质低效林和中幼林，持续推进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工作。						1.任务1：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65.78万亩，林分优化17.59万亩（完成率102%），新造林抚育18.21万亩，森林抚育29.98万亩，全年造林植树、乡村植绿679万株。					
	2.任务2：完成油茶新造2.6万亩，完成中药材种植5.45万亩；新造竹林面积10万亩。						2.任务2：落实油茶新造用地2.6万亩，新增中草药种植面积5.48万亩，新增竹林10.1万亩。					
	3.任务3：公益林参保面积不低于969.79万亩，参保比例100%；商品林参保面积不低于588.79万亩，参保比例≥50%；完成油茶投保面积不低于5万亩。						3.任务3：完成公益林参保面积972.85万亩，参保率100%；完成商品林参保面积618.75万亩，参保率54.91%；完成油茶投保面积5.24万亩。					
年度 部门 预算 情况	总预 算 (万 元)	年度预算				资金来源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中省资金		市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10565.54		4815.46		4407.15		10973.85				
指标评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 评分	评分 依据 未 达 标 原 因 、 改 进 措 施	指标解释	范围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备注	
履职 效能	整体 效能	4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0	1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本级+专项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 (1)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2)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3)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4)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目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0	1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本级+专项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 (1)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2)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3)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4)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目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0，良[80，90)，中[70，80)，达标[60，70)，不达标≤60。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委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	20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	专项	1.首先计算各专项资金（政策任务）得分=各专项资金单位产出、效益指标自评得分×本指标分值÷100。 2.再计算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部门当年度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专项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	本部门《专项资金项目清单》，如项目有调整，提供项目调整前后对比表，以及调整说明。			
履职 效能	专项 效能	25	专项资金支出率	5	5		反映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到年底的实际支出使用进度。	专项	1.首先计算各专项资金（政策任务）支出进度=（各专项资金预算支出数÷专项资金下达（安排）数）×100%。 2.再计算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综合支出进度=按照部门当年度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专项资金支出进度进行加权平均。 3.本指标综合得分=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综合支出进度×本指标分值。	如对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预算编制	5	5	5	5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本级+专项	1.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规定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2.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3分，扣完为止。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1.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专家评审意见。	
		预算编制约束性	6	6	6	6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本级	1.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市政府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收政策（如年中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如对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履职 效能	预算 执行	15	财务管理规范性	9	9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本级+专项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4.评价中发现的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发现一项扣0.5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全评价内容和指标扣分，其他指标按本表扣分。	1.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2.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2	2	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本级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如对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信息公开	3	1	1	1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本级+专项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提供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公开的截图，或提供网址。		

管理效率	55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建设	2	2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级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本级+专项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级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1.部门(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独立制定的管理办法; 2.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提供该制度或办法。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3	3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级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级+专项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评分 2.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以上两项内容评分各占50%。	如对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本级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如对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5	1.5		本级+专项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如对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1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本级+专项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如对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本级+专项	采购投诉处理,经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如对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	3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本级+专项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如对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合同备案及时性	1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本级+专项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如对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政策效能	1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本级+专项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根据各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本级+专项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级+专项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决算报表——“财决附04表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2.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入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页或记账凭证。
			资产盘点情况	1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本级+专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数据质量	2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本级+专项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如对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本级+专项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2.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本级+专项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1.比率≥90%的,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分; 3.75%>比率≥60%的,得0.5分; 4.比率<60%的,得0分。	如对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运行成本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6	6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度和合理性等。	本级+专项	1.相关工作预算编制依据较为明确的,得3分; 2.相关工作成本与市场价格、行业标准、其他地市的同类项目相比较为合理的得3分。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本级+专项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按照经济科目计算)≤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按照预算公开金额取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如对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合计	100		100	100	100				